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0〕0001号

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2019-442000-33-03-064410):

报来的《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书》评价结论,同意《报告书》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锦成西二街;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8'6.23''$ ,北纬 $22^{\circ}42'22.01''$ )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兆鹰五金电镀有限公司占地面积为2300平方米,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改扩建项目主要内容包括:

(一)对现有项目的2条电镀线(1#半自动挂镀线和5#半自动滚镀线)调整部分水洗槽、镍槽等槽体尺寸和数量,对生产线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和节水措施进行改建;

(二)1#电镀线的喷漆原料由油性漆改为水性漆,有机

废气处理由“水喷淋+活性炭”改为“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

(三) 1#电镀线退镀工序置于车间内微负压密闭小隔间，收集后经1套“氢氧化钠溶液喷淋+硫化钠溶液喷淋+水喷淋”处理达标后由1根排气筒排放；

(四) 取消原环评未建设的4条电镀线(1条半自动五金线、2条半自动端子线、1条半自动首饰线)；

(五) 新增9条电镀线(2条半自动滚镀线，4条半自动挂镀线，1条自动连续镀线，2条手动滚镀线)及其他配套设备；

(六) 改扩建后全厂共11条电镀线，电镀产能为88.44万平方米/年，其中镀铬面积为10.72万平方米/年，钝化面积为38.045万平方米/年，喷漆面积为12万平方米/年，主要涉及的镀种为酸铜、碱铜、焦铜、锡、镍、铬、银、青铜、金、枪色、锌和铑等。

三、在区域集中供热设施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热能时，须改用区域集中供应的热能(淘汰自设燃料供热设备)。

四、你司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你司改扩建后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3.6立方米/日，产生生产废水169立方米/日。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

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控制要求。

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三角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你司改扩建后营运期产生电镀工序废气(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气、铬酸雾、氰化氢),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抛光、拉丝工序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

抛光、拉丝工序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排放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控制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得大于50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指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电镀工序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铬酸雾、氰化氢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要求,其中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氮氧化物排放量还

须符合《报告书》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六、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七、根据《报告书》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总产生含镍、铬、酸碱等危险化学品废包装物、漆渣、废活性炭、生产工序废液、钝化废液、退镀废液、生产工序槽渣、废滤芯、废抹布、废催化剂、废UV灯管、废机油及其包装、废树脂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八、须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与《中山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协调。

须参照《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等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设计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回用、输送过程的监控措施。须在生产废水输送管道输出口处安装计量装置对生产废水流量进行有效记录,在具备条件时须将实时数据传输至我局在线监控系统平台。

九、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你司全厂营运期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

制指标在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中分配。

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44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545 吨/年。

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十一、若《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